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暨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49112.SZ
185152.SH
133361.SZ
133398.SZ
184792.SH
2380123.IB

20 海控 04
21 海控 02
22 发控 01
23 发控 01
23 发控 02
23 发控债 02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8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二简称“20海控04”，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29%，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12月2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海控02”，发行规模11亿元，票面利率3.3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2年12月6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发控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9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3年1月10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发控01”，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4.6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3年4月20日，2023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发控02/23发控债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20%，基础期限3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续期选择权。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温东征同志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工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温东征	职工董事	2026.10

温东征同志：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海南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兼直属机关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三）人员变动程序

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公司2026年初共有4位董事，2026年以来公司新增任命3位董事，构成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暨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